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2〕242号

关于林德气体（泰兴）有限公司 三期工业气体装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林德气体（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林德气体（泰兴）有限公司三期工业气体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初期雨水经隔油后会同循环水弃水一并排入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

3、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4、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对污水池、生产车间等区域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